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百慕達法院之呈請及傳票。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呈請及傳票之聆訊已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百慕達時間)，而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進行，以便本公司提交其回應證詞。

除載於本公告之澄清外，該等公告內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